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珠江西路12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http://www.sinogasholdings.com))刊登。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記錄日期 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6.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珠江西路12號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下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零售業務」	指	透過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分銷至汽車、住宅及商業終端用戶，此乃本集團主要業務
「燃氣批發業務」	指	以批發方式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壓縮和冷卻轉變為液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及以庫存持有的股份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陳繼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區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3座11樓111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姬玲女士及周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陳繼榮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其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陳繼榮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1,6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3,2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記錄日期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所述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http://www.sinoga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

---

## 董事會函件

---

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本公司將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姬玲女士

姬玲女士(「姬女士」)，36歲，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姬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姬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11月22日獲調任及／或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其後彼自2021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參與策劃業務和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自2019年起，姬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姬光先生之女兒。

姬女士於2009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的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資訊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她現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行政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姬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審計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姬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姬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姬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504,000元(該年薪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年經營績效情況予以調整後發放，但最高不會超

過該年薪金額)，而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姬女士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女士被視為於姬楊家族信託(由姬光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姬女士為該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姬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姬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周楓先生

周楓先生(「周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0年5月，周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項目經理，並於2012年6月晉升為其銷售總監。彼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周先生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

周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的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中級安全主任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11月獲得江西省人才流動中心的能源動力中級專業技術工程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12,000元(該年薪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年經營績效情況予以調整後發放，但最高不會超過該年薪金額)，而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周先生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陳繼榮先生

陳繼榮先生(「陳先生」)，65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專業經驗。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專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併購及融資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陳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6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此函，彼同意自2025年12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9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6,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216,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本公司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每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810	0.750
	5月	0.800	0.800
	6月	3.000	0.720
	7月	1.170	0.900
	8月	1.360	0.860
	9月	1.200	0.960
	10月	1.200	0.980
	11月	1.200	0.910
	12月	1.190	0.940
	2026年	1月	1.060
2月		1.360	0.720
3月		1.490	0.9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0	0.830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光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及所控制企業控制162,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姬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一般收購建議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珠江西路12號17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姬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周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陳繼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股東應瀏覽本公司可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了解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8.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